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一八五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六十五年四月廿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卅分。

二、地 點：本部三樓簡報室

三、出席委員：

林 金 生

黃 嘉 禾

莊 進 源

刁 星 保

周 一 夔

李 如 南

孫 志 福

張 金 鎔

李 炳 齊

王 學 善

張 維 一

朱 光 彩

高 啓 明

鄧 裕 坤

四、列 席：台北市政府

魏 仰 賢

高 子 儒

熊 鼎 盛

林 將 財

鄧 國 安

（張克難代）

五、主

席：林兼主任委員

台灣省政府

高雄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中央公教住輔會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公所

葛 斌

陳 采 敬

魯 璣 國

陸 德 綏

卓 聰 哲

何 文 琴

蔡 定 芳

潘 家 生

陳 啓 南

邵 載 陽

陳 書 亮

許 尤 尤

黃 寬 祥

姜 志 弘

邱 傳 榮

紀錄：邱坤武

六宣讀本會第一八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七討論事項：

（一）准台北市政府65.3.23府工二字第六四一八號函送中央公教住輔會一擬定雙溪段內，外雙溪小段九八九地號等為雙溪中央社區（第一期社區）細部計畫並配合修訂主要計畫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5.1.21第八七次委員會議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該地區尚未建築使用部份坡度尚陡且部份有礦坑通過，為審慎計，除應由中央公教住輔會迅行邀集地質專家儘速辦理環境工程地質調查分析，對於不適作建築使用及有崩坍危險之虞之山坡地，應迅謀補救改善或予檢討禁止作為建築使用，並應注意水土保持及公共安全外，將來申請建築時應由台北市政府確實注意辦理。

（二）准台北市政府65.3.1府工二字第一六一八號函為擬定北投區石牌段北淡鐵路以東省立護專以南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4.12.24第八五次委員會議通過，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本計畫內之綠帶系統其設置是否得當，應由台北市政府參照實際情形，另案通盤檢討辦理。

白准台北市政府65.3.26府工二字第一一一三三號函為變更指定大安區下內埔段五三三等地號保護區為台北市殯儀館分館及葬場^火用地計畫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5.2.18第八十九次委員會議通過，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該殯儀館及火葬場對外之聯絡交通應避免直接與隧道之引道交接，以維幹道交通之流暢與安全。

四准台北市政府65.3.26府工二字第一一一三六號函為變更忠孝西路、西寧南路、洛陽街及昆明街所圍中央批發市場保留地原址為原商業區用地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5.2.18第八十九次委員會議通過，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變更^本市第四十二號之四一民生東路新社區一細部計畫範圍內公共建築用地為商業區案，前經本會第一八二次委員會議審決：一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先行查明該抵費地之性質如何，變更為商業區後其

道路因需拆除民屋甚多，爲審慎起見，請高雄市政府併提該地區交通流量
分析資料，**三**連昌橋南邊住宅區與農業區之間，既已有二層房屋數棟，應
依照實際建築情形再予併議修正，以節公帑」紀錄在卷。茲准台灣省政府
65.3.6府建四字第二〇三一二號函復業經高雄市政府依照本部都委會審議
決議各點併擬完畢，檢附高雄市政府65.2.18高市府工都市第一〇一四四九
號函影本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發還台灣省政府依照下列各點重新修正圖說報核：

一「機四」一機六」移設後其原址應變更爲住宅區。

二「一」二號計畫道路同意高雄市政府意見另案儘速併議辦理。

三連昌橋南邊住宅區與農業區之界綫仍應依照本會第一八〇次決議辦理。

四「一」四號計畫道路利用附近之既成道路修正路線既經當地居民程轉等聯名
陳請將該修正路線略爲東移，以免貫穿該民等合法之三層^{R.C.}樓房一棟等情
，爲慎重起見，應請台灣省政府參照實際情況以儘量避免拆除樓房爲原則

再予併議修正。

五有關台灣省政府函爲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五堵下坡）都市計畫一案
，前經本部65.3.10第一八四次委員會議審決：「本案請石油公司即速補送

土地權屬，地目、等則、坡度、地質、水土保持、對外交通聯絡以及使用計畫等資料，由內政部營建、地政兩司並會同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台灣省政府、基隆市政府及張教授石角等派員實地勘查研究後再提會討論紀錄在卷。案經本部65.3.19.會同有關單位勘查現場，並准基隆市政府65.4.3.基府建都字第二一〇六六號及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營業處65.4.7.資七二一—五—二三號等函檢送有關資料報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該石油工業專用區之土地使用除供作石油儲存、運送、灌裝及其他必要之設施使用外，應儘量維護其原有之自然景觀，不得變相作其他建築使用。

八 備案事項：

（一）准台灣省政府65.4.9.府建四字第三四三二三號函送新竹市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一案，業經台灣省政府依法核定，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惟其北側之工業區，位居上風帶，為免污染下風帶之居住環境，對於該工業區設廠之性質及種類，應予以管制。

九 散會。